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二路六號 B1 演講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計 232,533,339 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03,476,573 股（已扣除符合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之 57.63%。

出席董事：朱順一董事長、李炳欽董事、黃文義董事、朱品潔董事、柳金堂獨立董事及王晉良獨立董事

列 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

主 席：朱順一



紀 錄：羅 偉



一、宣布開會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略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安志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民國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 議：無股東提問，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2,533,339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0,351,042 權 (含電子投票 169,629,709 權)	99.06%
反對權數：181,178 權 (含電子投票 181,178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001,119 權 (含電子投票 2,001,053 權)	0.86%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32 條第 2 項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NTD 1.5 元，總計現金股利 NTD 614,234,205 元，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 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及庫藏股買回、轉讓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盈餘分配之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本次提股東常會承認後，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無股東提問，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2,533,339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0,944,878 權 (含電子投票 170,223,545 權)	99.31%
反對權數：206,679 權 (含電子投票 206,679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381,782 權 (含電子投票 1,381,716 權)	0.59%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新股，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200,000,000 元。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一、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九成訂定之：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二、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依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三、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 一、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二、應募人擬為策略性投資人：
 -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因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 2.必要性：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 3.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未來營運績效。
- 三、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一、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伙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私募之額度：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額度在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一次或兩次辦理。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各分次辦理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各次資金用途：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產品技術合作、市場業務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各次預計達成效益：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4) 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

(5) 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先取具證交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再向金管會申報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2,533,339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5,179,622 權 (含電子投票 144,458,289 權)	88.23%
反對權數：22,607,364 權 (含電子投票 22,607,364 權)	9.7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746,353 權 (含電子投票 4,746,287 權)	2.04%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第五屆獨立董事一席案。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錢鋒先生逝世，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補選。

（二）本次補選之獨立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後即就任，任期自民國113年06月18日至民國114年06月14日止，補足原任期。

（三）依公司法192條之1、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主要學、經歷、持有股份數額等資料如下：

職務	姓名	候選人學經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林一平	華盛頓大學（西雅圖）計算機工程學系博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終身講座教授、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教授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系統副校長 科技部政務次長	0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獨立董事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當選別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林一平	219,423,048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鑒於本公司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職務，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新任獨立董事擔任他公司職務之情形如下：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備註
林一平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2,533,339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8,268,475 權 (含電子投票 167,547,142 權)	98.16%
反對權數：344,093 權 (含電子投票 344,093 權)	0.1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920,771 權 (含電子投票 3,920,705 權)	1.68%

六、臨時動議

無。

七、散會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二十四分。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三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由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勤科技)股份轉換成立，成立後為提昇績效表現與產業競爭力，依集團下各公司之產業特性進行調整集團組織，以提高產業專注與競爭獲利能力。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303.8 億元，營業毛利計新台幣 66.79 億元，毛利率為 21.99%，營業費用計新台幣 53.90 億元，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13.56 億元，每股盈餘為 3.38 元。

1、營業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0,379,982	30,515,803
營業毛利	6,679,139	6,987,954
營業淨利(損)	1,289,242	1,847,262
稅前淨利(損)	1,556,690	1,992,303
合併總淨利(損)	1,355,592	1,626,931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83	6.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83	16.9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6.16
	稅前純益	49.79
純(損)益率%	4.46	5.33
稅後每股盈餘/元	3.38	3.87

(二)未來展望：

本公司致力於網路通訊產業，持續在網路各技術與市場領域深耕。合勤控股籌劃集團經營策略及營運目標，將資源做最有效的規劃運用，提供旗下關係企業更好的發展平台，以提升整體競爭力及股東權益。旗下三家子公司合勤科技、盟創科技與兆勤科技，分別負責電信、代工和通路等不同市場業務，共同在網路各技術與市場領域深耕。

合勤科技以「鞏固電信運營商競爭優勢」為品牌宗旨，專注於發展完整、穩定且滿足下世代連網需求的解決方案，協助全球電信服務營運商，佈建新一代固定與行動寬頻網路，在全球 150 個區域市場打下根基。盟創科技則專注於網通技術與產品的研發及製造代工，與全球品牌客戶合作，根據客戶觀點提供價值，以創新的設計、成本的掌握，提升量產製造的效能，以卓越的製造管理、物流管理、技術支援與客戶服務，符合客戶的需求。兆勤科技則致力於通路與

市場端的經營，提供客戶在地化的銷售與服務並積極拓展品牌服務範圍，規劃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合勤科技為滿足客戶需求提供解決方案而非單一產品，盟創科技尋求同一技術的其他客戶以增加量與規模，合勤科技與盟創科技各自擴展業務也互相支援，共同持續投入電信及連網設備之研發，追求運作優化與技術互通，增加技術投資回收與增進營運效率。在產品研發製造積極佈局新一代之高寬帶固網、行動通訊、數位家庭多媒體相關領域，提供電信服務商更高速性能的產品及技術。兆勤科技則積極佈局雲端網路管理、5G、網通安全、AI 智能等領域，站在第一線去了解中小型企業以及專業用戶(Pro-User)的需求，提供安全並搭載人工智慧的雲端網路解決方案。在運營策略上也專注在託管服務供應商（Managed Service Provider, MSP）與授權經營商（Value-added Reseller）的經營；同時也持續推出的軟體訂閱制授權（License）服務以及相關管理平台，致力於提高用戶的忠誠度。

在產品與技術上，合勤科技積極發展 10G 主動光纖（Active Ethernet）與被動光纖（PON）寬頻接取網路解決方案，幫助電信服務營運商克服高頻寬需求服務的挑戰，為用戶提供真正的 Multi-gig 服務。除了在 10G 光纖用戶端設備市場的積極投入外，未來將聚焦 All-In-One Whitebox OLT 局端設備的推廣與銷售。隨著 5G 正式邁入商業運轉，也推出包含室外型、室內型完整的 5G NR 固定無線接入（FWA）產品組合，更成功獲歐洲多家領導行動電信運營商採用。去年更以卓越的軟體研發能力，推出之 Wi-Fi 7 MPro Mesh® 解決方案，預計於民國 113 年上半年量產。

因應氣候變遷議題，許多歐美電信運營商皆承諾於 2040 年達到淨零排放。因此集團建立永續供應鏈，為客戶推出符合環保趨勢之低碳綠色產品，是近年的營運重點之一。合勤科技於民國 112 年發表新一代低碳環保用戶端設備系列，從外殼材質、機構設計、節能軟體到永續包材，均實踐低碳、永續循環之產品理念。透過具體實踐 ESG 及綠色產品的推陳出新，進而掌握世界趨勢與優勢。

另外於商業應用網通解決方案發展，為結合雲端服務之普及性，提供滿足企業與專業用戶網通需求的產品與服務。成功開發台灣第一的 Nebula 雲端網路解決方案，協助中小企業將網路管理轉型上雲端，解決其既有 IT 人力不足、管理維護及成本問題。不但陸續推出多款支援 Nebula 的網路產品與新功能，目前已支援超過 100 種不同產品型號的 WiFi 6/6E/7 無線網路基地台、Multi-gig 交換器與 5G/LTE 行動路由器等各式網路設備，也提供以大型語言模型(LLM)建立的 Nebula AI-Intent 功能，未來也將導入更多 AI 相關應用功能，滿足中小型企業、連鎖業者或是 SOHO 用戶在任何環境下的佈建需求。

同時本公司也將網路科技的專業技術應用於國防通訊與資安領域，是台灣少數有能力研發雷達、軍用無線通訊以及網路防火牆等資安硬體產品的台灣廠商。

本公司全體團隊將全力以赴，結合深厚技術能量，為網通創造更多無限可能，增進股東權益並創造合勤投控、員工與股東三贏局面。

最後，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朱順一



執行長：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安志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柳金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四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合併公司致力於通訊網路產品之設計、研發與製造，但在科技創新週期日益縮短，通訊網路產品汰換速度持續加快及產業競爭激烈，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可能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造成呆滯或銷售價格之大幅度下跌。存貨評價主要係依產品在未來特定期間之產品預計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由於涉及不確定性，且可能發生重大變動，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存貨庫齡分析表之完整性並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確認庫齡分析表區間劃分之正確性；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及抽核相關單據，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並針對庫齡較久之存貨，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其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另，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核算其正確性；同時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安志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四 日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545,857	30	6,040,344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869,888	4	3,131,23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4,500	-	128,308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	-	200,00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33,951	-	22,277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734	-	105,448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6,939,105	32	8,327,466	3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及七)	275,310	1	827,49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3,267	-	122,021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30,665	16	6,788,608	2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246	-	3,37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5,741	-	122,608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3,616,130	17	8,001,198	30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968,929	5	968,599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212	-	35,929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36	-	4,10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58,100	3	666,20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2,137	1	319,677	1
		17,957,368	82	23,347,123	8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400,550	2	456,50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39,559	-	44,26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56,298	8	1,433,540	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41,757	-	28,979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1,897,878	9	1,897,056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205,191	1	104,56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318,665	1	334,36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3,512	-	37,20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79,048	2	404,05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823,526	9	1,891,464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六))	10,437	-	10,49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397,190	2	427,55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690	-	73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86,268	1	343,892	1			2,606,718	12	2,646,701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835,205	4	591,094	3			10,736,665	49	17,048,783	6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67,834	1	162,321	1	負債總計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六))	100,039	-	103,515	-	權益(附註六(十八))：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767	-	25,325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895,289	18	3,715,915	14	3100	股本	4,094,895	19	4,001,720	14
						3200	資本公積	3,612,111	16	3,489,988	13
						3300	保留盈餘	3,783,215	17	2,946,870	11
						3400	其他權益	(480,229)	(2)	(490,256)	(2)
						3500	庫藏股票	(96,550)	-	(96,550)	-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10,913,442	50	9,851,772	36
						36XX	非控制權益	202,550	1	162,483	1
							權益總計	11,115,992	51	10,014,255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852,657	100	27,063,038	100
資產總計		\$ 21,852,657	100	27,063,038	100						

董事長：朱順一



經理人：楊國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

會計主管：羅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一)及七)	\$ 30,379,982	100	30,515,8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23,700,843	78	23,527,849	77
	營業毛利	6,679,139	22	6,987,954	23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2,414,121	8	2,267,354	8
6200	管理費用	1,047,730	3	958,00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6,643	7	1,872,95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五))	11,403	-	42,377	-
	營業費用合計	5,389,897	18	5,140,692	17
	營業淨利(損)	1,289,242	4	1,847,26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36,723	-	57,7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	125,488	-	205,67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1,175)	-	(10,773)	-
7100	利息收入	135,807	1	65,917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二))	(87,463)	-	(72,659)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廿四))	68,068	-	(100,889)	-
		267,448	1	145,041	-
7900	稅前淨利(損)	1,556,690	5	1,992,303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201,098	1	365,372	1
8200	本期淨利(損)	1,355,592	4	1,626,93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4,472)	-	40,1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9,297	-	3,26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25	-	43,4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04	-	(32,0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467)	-	2,5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37	-	(29,47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362	-	13,96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61,954	4	\$ 1,640,897	5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41,161	4	1,618,46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4,431	-	8,471	-
		\$ 1,355,592	4	\$ 1,626,931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46,587	4	1,630,28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5,367	-	10,612	-
		\$ 1,361,954	4	\$ 1,640,897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8		3.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33		3.84	

董事長：朱順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合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 實 現 評價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90,008	46,140	4,536,148	3,680,924	247,133	200,347	1,066,291	1,513,771	(402,479)	(59,624)	(462,103)	(198,448)	9,070,292	149,317	9,219,609
本期淨利(損)	-	-	-	-	-	-	1,618,460	1,618,460	-	-	-	-	1,618,460	8,471	1,626,9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9,978	39,978	(31,419)	3,266	(28,153)	-	11,825	2,141	13,9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658,438	1,658,438	(31,419)	3,266	(28,153)	-	1,630,285	10,612	1,640,8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6,629	-	(106,629)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0,193	(110,193)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25,339)	(225,339)	-	-	-	-	(225,339)	-	(225,339)
現金減資	(450,678)	-	(450,678)	-	-	-	-	-	-	-	-	8,289	(442,389)	-	(442,3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	-	-	(105)	-	-	-	-	-	-	-	-	(105)	10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	-	-	13,826	-	-	-	-	-	-	-	-	13,826	-	13,8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34,729	-	-	-	-	-	-	-	-	34,729	505	35,234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之現金股利	-	-	-	4,144	-	-	-	-	-	-	-	-	4,144	-	4,144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68,720	(23,110)	45,610	33,202	-	-	-	-	-	-	-	-	78,812	6,008	84,82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312,483)	(312,483)	-	(312,483)
庫藏股註銷	(129,360)	-	(129,360)	(276,732)	-	-	-	-	-	-	-	406,092	-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4,064)	(4,064)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78,690	23,030	4,001,720	3,489,988	353,762	310,540	2,282,568	2,946,870	(433,898)	(56,358)	(490,256)	(96,550)	9,851,772	162,483	10,014,255
本期淨利(損)	-	-	-	-	-	-	1,341,161	1,341,161	-	-	-	-	1,341,161	14,431	1,355,5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601)	(4,601)	730	9,297	10,027	-	5,426	936	6,3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36,560	1,336,560	730	9,297	10,027	-	1,346,587	15,367	1,361,9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5,844	-	(165,844)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79,716	(179,71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500,215)	(500,215)	-	-	-	-	(500,215)	-	(500,2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	-	-	(7,072)	-	-	-	-	-	-	-	-	(7,072)	7,07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7,600	-	-	-	-	-	-	-	-	7,600	4	7,604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之現金股利	-	-	-	9,060	-	-	-	-	-	-	-	-	9,060	-	9,060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85,240	7,935	93,175	112,535	-	-	-	-	-	-	-	-	205,710	37,883	243,59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16,825)	(16,82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3,434)	(3,434)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63,930	30,965	4,094,895	3,612,111	519,606	490,256	2,773,353	3,783,215	(433,168)	(47,061)	(480,229)	(96,550)	10,913,442	202,550	11,115,99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順一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 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556,690	1,992,3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8,719	301,659
攤銷費用	130,561	112,1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03	42,377
售後服務及保固負債準備提列數	85,499	17,441
備抵銷貨折讓提列數	65,735	79,4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6,890)	(208,634)
利息費用	87,463	72,659
利息收入	(135,807)	(65,917)
股利收入	(4,199)	(11,61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604	35,23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1,175	10,7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33)	17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39,832	197,528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項目	81	3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09,143	583,1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7,705)	365,516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97,222	(2,952,8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1)	(304)
存貨	3,207,830	(2,042,095)
其他營業資產	15,828	(130,9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712,304	(4,760,6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404,810)	1,909,20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970)	(4,512)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1,050)	244
其他營業負債	(429,116)	1,052,2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38,946)	2,957,2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73,358	(1,803,437)
調整項目合計	2,482,501	(1,220,2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39,191	772,026
收取之利息	134,606	63,154
收取之股利	6,946	13,825
支付之利息	(88,155)	(68,843)
支付之所得稅	(457,041)	(308,8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35,547	471,311

(續下頁)

董事長：朱順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81)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658)	(397,5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8,389	667,75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986)	(284,18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675	251,39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727)	(435,1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85	8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13)	(26,930)
取得無形資產	(43,480)	(74,25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643)	(24,0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7,289)	(342,1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213,286	20,289,090
短期借款減少	(12,471,935)	(18,703,84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0,000	1,2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40,000)	(1,22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0)	20
租賃本金償還	(47,081)	(44,257)
發放現金股利	(491,155)	(221,195)
現金減資	-	(442,389)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243,593	84,82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12,483)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6,825)	(4,064)
非控制權益減少	(3,43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73,591)	645,7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154)	(27,9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5,513	746,8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40,344	5,293,4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45,857	6,040,344

董事長：朱順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投資關聯企業及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77%且金額係屬重大，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算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實地盤點長期股權投資之證券及有關憑證；與管理階層討論並瞭解其對子公司相關重要事項之評估，以瞭解該等子公司之應收款項減損及存貨評價之相關估列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附註相關揭露資訊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安志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四 日

合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44,262	16	310,713	2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9,165	1	49,183	-
1170	應收勞務收入(附註七)		60,762	-	65,842	1	2207	應付董事酬勞(附註六(十三))		16,714	-	17,88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八)及七)		938,131	7	1,433,032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7,843	-	1,36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6,551	-	3,01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		242,176	2	252,49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30	-	5,50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820	-	52,223	1
			3,050,636	23	1,818,108	15				347,718	3	373,143	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六))		1,897,878	14	1,897,056	16	
	(附註六(二))		21,038	-	9,26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七))		10,437	-	10,49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		10,064,286	77	10,265,492	85				1,908,315	14	1,907,547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3,183	-	7,022	-		負債總計		2,256,033	17	2,280,690	1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29,521	-	31,804	-	權益(附註六(九))：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811	-	774	-	3100	股本		4,094,895	31	4,001,720	33
			10,118,839	77	10,314,354	85	3200	資本公積		3,612,111	27	3,489,988	29
						3300	保留盈餘		3,783,215	30	2,946,870	24	
						3400	其他權益		(480,229)	(4)	(490,256)	(4)	
						3500	庫藏股票		(96,550)	(1)	(96,550)	(1)	
							權益總計		10,913,442	83	9,851,772	81	
資產總計						\$	13,169,475	100	12,132,462	100	12,132,46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169,475	100	12,132,462	100	

董事長：朱順一



經理人：楊國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21

會計主管：羅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 232,813	14	214,613	11
422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三))	1,398,288	85	1,689,159	88
4240	利息收入(附註七)	22,189	1	9,946	1
7010	其他收入	399	-	437	-
		<u>1,653,689</u>	<u>100</u>	<u>1,914,155</u>	<u>100</u>
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七)	264,228	16	257,438	13
7510	利息費用	16,954	1	16,972	1
		<u>281,182</u>	<u>17</u>	<u>274,410</u>	<u>14</u>
	稅前淨利(損)	1,372,507	83	1,639,745	8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31,346	2	21,285	1
	本期淨利(損)	<u>1,341,161</u>	<u>81</u>	<u>1,618,460</u>	<u>8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七))	237	-	2,5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九))	8,295	-	-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838)	-	37,409	2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附註六(九))	1,002	-	3,26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696</u>	<u>-</u>	<u>43,244</u>	<u>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3	-	(39,27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八))	(183)	-	7,85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30</u>	<u>-</u>	<u>(31,419)</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426</u>	<u>-</u>	<u>11,825</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46,587</u>	<u>81</u>	<u>1,630,285</u>	<u>85</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3.38</u>		\$ <u>3.8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3.33</u>		\$ <u>3.84</u>	

董事長：朱順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合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90,008	46,140	4,536,148	3,680,924	247,133	200,347	1,066,291	1,513,771	(402,479)	(59,624)	(462,103)	(198,448)	9,070,292
本期淨利(損)	-	-	-	-	-	-	1,618,460	1,618,460	-	-	-	-	1,618,4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9,978	39,978	(31,419)	3,266	(28,153)	-	11,8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658,438	1,658,438	(31,419)	3,266	(28,153)	-	1,630,2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6,629	-	(106,62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0,193	(110,19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25,339)	(225,339)	-	-	-	-	(225,339)
現金減資	(450,678)	-	(450,678)	-	-	-	-	-	-	-	-	8,289	(442,3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105)	-	-	-	-	-	-	-	-	(1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13,826	-	-	-	-	-	-	-	-	13,8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34,729	-	-	-	-	-	-	-	-	34,729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之現金股利	-	-	-	4,144	-	-	-	-	-	-	-	-	4,144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68,720	(23,110)	45,610	33,202	-	-	-	-	-	-	-	-	78,81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312,483)	(312,483)
庫藏股註銷	(129,360)	-	(129,360)	(276,732)	-	-	-	-	-	-	-	406,092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78,690	23,030	4,001,720	3,489,988	353,762	310,540	2,282,568	2,946,870	(433,898)	(56,358)	(490,256)	(96,550)	9,851,772
本期淨利(損)	-	-	-	-	-	-	1,341,161	1,341,161	-	-	-	-	1,341,1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601)	(4,601)	730	9,297	10,027	-	5,4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36,560	1,336,560	730	9,297	10,027	-	1,346,5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5,844	-	(165,84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79,716	(179,71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500,215)	(500,215)	-	-	-	-	(500,2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7,072)	-	-	-	-	-	-	-	-	(7,07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7,600	-	-	-	-	-	-	-	-	7,600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之現金股利	-	-	-	9,060	-	-	-	-	-	-	-	-	9,060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85,240	7,935	93,175	112,535	-	-	-	-	-	-	-	-	205,710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63,930	30,965	4,094,895	3,612,111	519,606	490,256	2,773,353	3,783,215	(433,168)	(47,061)	(480,229)	(96,550)	10,913,442

董事長：朱順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 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372,507	1,639,7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18	1,233
攤銷費用	6,600	1,185
利息費用	16,954	16,972
利息收入	(22,189)	(9,9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86	4,9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398,288)	(1,689,15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94,319)	(1,674,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勞務收入	5,080	(25,0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1,299	118,410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4,575	(5,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0,954	88,1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2)	2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1,570)	52,3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3	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519)	52,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9,435	140,560
調整項目合計	(1,194,884)	(1,534,1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7,623	105,553
收取之利息	18,654	10,931
收取之股利(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1,597,959	880,976
支付之利息	(16,150)	(16,150)
支付之所得稅	(251,484)	(105,9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26,602	875,328

(續下頁)

董事長：朱順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81)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	(3,5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00,000	(400,000)
取得無形資產	(1,333)	(32,7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4,723	(436,3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500,215)	(225,339)
現金減資	-	(450,678)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212,439	79,91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12,4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7,776)	(908,5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33,549	(469,5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713	780,3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44,262	310,713

董事長：朱順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二二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36,792,297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601,187)	
本期稅後淨利	1,341,161,316	1,336,560,129
可供分配盈餘		2,773,352,426
加(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3,656,01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028,21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約 1.5 元/股)	(614,234,205)	(737,862,00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35,490,421

董事長：朱順一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第三條 合勤集團履行永續發展，特別了解利害關係人的權益與重視的議題，對於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的管理，合勤集團設定執行目標，並制定利害關係人經營程序，透過利害關係人的鑑別及關注議題分析，再訂定利害關係人計畫，<u>進行相關措施以提高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對合勤集團公司治理、經濟及社會等永續發展管理政策和影響的認識，並透過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進行溝通</u>，以提升與利害關係人的關係，強化對於利害關係人的企業責任。	第三條 合勤集團履行永續發展，特別了解利害關係人的權益與重視的議題，對於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的管理，合勤集團設定執行目標，並制定利害關係人經營程序，透過利害關係人的鑑別及關注議題分析，再訂定利害關係人計畫，透過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進行溝通，以提升與利害關係人的關係，強化對於利害關係人的企業責任。	新增對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對合勤集團公司治理、經濟及社會等永續發展管理政策和影響的認識
第十條 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u>對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的管理政策、實施和改善績效承諾和監督</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董事會於公司履行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以下內容略)	第十條 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董事會於公司履行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以下內容略)	新增董事會對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的管理政策、實施和改善績效的承諾和監督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u>三、統計廢棄物，並制定減少廢棄物政策。</u> <u>四、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u> <u>五、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u> <u>六、延長產品之耐久性。</u> <u>七、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u>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u>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u> <u>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u> <u>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u> <u>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u>	新增公司治理評鑑要求
第二十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u>統計用水量，並制定減少用水政策</u>，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	第二十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必要時訂定相關管理措	新增公司治理評鑑要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源，必要時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以下內容略)	施。(以下內容略)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 <u>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u> ，其範疇宜包括： (內容略) 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且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 <u>揭露</u> 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 <u>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進行監督。</u>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內容略) 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且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 <u>制定</u> 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修改現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內容。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如： <u>GRI、SASB</u> ，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內容略) 三、 <u>公司依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要求所鑑別的經濟、環境及人羣（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u>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內容略)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修改現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內容。
第三十四條 <u>為健全及強化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會重視永續報告書編製責任，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每年八月底前完成申報永續報告書。</u>	-	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修改現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內容。
第三十 <u>五</u>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永續發展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 <u>四</u>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永續發展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成效。	修改條次
第三十 <u>六</u>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 <u>五</u>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第三十<u>七</u>條 本守則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制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14 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3 月 04 日。</u>	第三十<u>六</u>條 本守則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制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14 日。	增列修訂日期。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2 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

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

本規則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本規則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本規則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

本規則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Zyxel Group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被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四條：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中新台幣伍億貳仟萬元，分為伍仟貳佰萬股，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十五條：本公司收買之股份之轉讓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六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1.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公告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其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均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議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且不論盈虧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有關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時，至少提撥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當年度依法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十分派股東紅利，並將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5 日。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票數較多者當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櫃（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蓋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舉人項下：

- 一、未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三、未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指定司儀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九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未依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永續發展，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依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制定「合勤投資控股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旗下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合勤集團於從事企業經營，一向對社會責任持續關注與力行，強調誠信原則，遵守商業道德規範，期能善盡己力，扮演好企業公民的角色，以符合經濟、社會、環境面向的公司治理發展國際趨勢，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三條 合勤集團履行永續發展，特別了解利害關係人的權益與重視的議題，對於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的管理，合勤集團設定執行目標，並制定利害關係人經營程序，透過利害關係人的鑑別及關注議題分析，再訂定利害關係人計畫，進行相關措施以提高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對合勤集團公司治理、經濟及社會等永續發展管理政策和影響的認識，並透過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進行溝通，以提升與利害關係人的關係，強化對於利害關係人的企業責任。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因應經濟、社會、環境面向，於永續發展的執行宗旨與原則為：

一、經濟面：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努力創造股東利益，維護投資人權益

二、環境面：發展永續環境
關心環境能源議題，持續研發製造環保節能產品

三、社會面：維護社會公益
促進員工關係與福利，積極促進社會福祉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適時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經濟面：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八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九條 本公司之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十條 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對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的管理政策、實施和改善績效承諾和監督，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董事會於公司履行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一、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將透過各種管道，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向員工進行企業倫理教育宣導，以及公司相關永續發展的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第十三條 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 第十四條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三章 環境面：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此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的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統計廢棄物，並制定減少廢棄物政策。
 - 四、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五、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六、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七、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二十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統計用水量，並制定減少用水政策，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必要時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用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 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且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揭露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進行監督。

第 四 章 社 會 面：維 護 社 會 公 益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

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服平台，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永續發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供應商遵守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應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如：GRI、SASB，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依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要求所鑑別的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四條 為健全及強化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會重視永續報告書編製責任，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每年八月底前完成申報永續報告書。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永續發展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六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本守則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制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3 月 04 日。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3 年 04 月 2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股數	持股%
董事長	朱順一	111/06/15	89,981,358	21.90
董事	楊國榮	111/06/15	2,447,909	0.60
董事	陳玉龍	111/06/15	7,579,611	1.85
董事	李炳欽	111/06/15	579,482	0.14
董事	黃文義	111/06/15	348,851	0.08
董事	朱品潔	111/06/15	3,210,772	0.78
獨立董事	柳金堂	111/06/15	0	0.00
獨立董事	王晉良	111/06/15	0	0.00
合 計			104,147,983	25.35

註 1：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04 月 20 日普通股發行股數 410,793,970 股。

註 2：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16,000,000 股，截至民國 113 年 04 月 20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04,147,983 股（不含獨立董事持股）。

註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其他資訊

- 1.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之影響:不適用。
- 2.股東提案及提名受理情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及提名。